

八、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（表五）

- 第一條：本校依規定應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用委員會），本著民主參與、合法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原則，共同研商決定教科書選用。
- 第二條：選用委員會以**教導主任為召集人**，並為當然委員，委員包括如下：
 一. 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
 二. 各學科（領域）教師代表
 三. 家長代表
- 第三條：選用之教科書，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。
- 第四條：選用之教科書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並領有未逾期限之執照。若於本校開始教科書選用作業時尚未取得正式合格執照者（含送審中之樣書），不列入選用，以維持教科書之品質及採購程序之合法性。
- 第五條：各教科書出版公司得於每年四月底前逕送樣書（需有合格執照）至本校教導處，供任課教師選用參考，必要時得由教務組通知各圖書出版公司提早將樣書送達以利作業。
- 第六條：各學年學科（領域）任課教師應蒐集各教科書資料，並由各年級級任老師及學科（領域）任課教師召開會議，依據所蒐集資料討論、決議選用書單，做成記錄送選用委員會。
- 第七條：選用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召開會議，就年級會議所做教科書選用會議記錄所提列，共同研商決定版本。
- 第八條：教師應考慮學生需要、年級銜接、本校願景、本位課程、家長負擔等，並審慎評估各類版本、數量，辦理選用教科書，以符合效益。
- 第九條：對已選用之教科書，教導處應每學期蒐集一次使用者之意見，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僑智國小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表

職掌	職稱	職 掌	備註
召集人	教導主任	召集委員會議。	
當然委員	家長代表	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代表提供支援並將家長意見提出討論。	
執行祕書 （兼記錄）	教學組長	1. 提供各版本教科書審查證書。 2. 彙整審查意見及結果。 3. 解答老師選用教科書疑問。 4. 教科書採購及分送。	
行政代表	總務主任	協助教科書採購、分送及經費核銷。	
委員	各班導師 及 科任教師	教科書選用並提供各版本教科書優缺點。	